

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2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

为全面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》（冀政〔2012〕7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唐山市人民政府与滦州市人民政府签订2022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棚户区改造

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成470套。

（二）公租房保障

1. 至少培育1个公租房智能化管理小区。
2. 年底前，实现公租房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分配等全流程网上办理。

（三）城中村改造

完成2个城中村安置房建设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强力推进棚户区改造。要严格把握棚改范围和标准，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。新开工安置住房项目10月底前全部开工，并在三年内建成交付。续建项目要倒排工期，确保2019年及以前开工的安置房2022年底前建成并交付。做好棚改安置住房供水、供电、道路、燃气、供暖、通讯和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商业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。要将棚改项目接入省建设工程指挥调度系统，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棚改安置房施工现场监测调度。

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。要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“十四五”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引导多主体投资、

多渠道供给，促进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。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与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结合起来，对商品房去化周期偏长的地区，积极利用存量房屋转化方式筹集房源。要简化审批流程，科学确定项目申报条件、审核流程、验收机制，发放项目认定书，让项目早落地、早见效。

优化公租房服务。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，实现本地区城镇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。加强公租房安全使用管理，对公租房小区进行集中检修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落实各项支持政策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要足额落实项目资金，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补助、中央预算内投资，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，依法合规用好专项债券，确保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政策性贷款。要认真执行财税、土地、金融等支持政策，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要应保尽保。要依法实施征收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；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。

滦州市人民政府承诺：将认真履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唐山市人民政府与滦州市人民政府各持一份。

唐山市人民政府

签字人：



滦州市人民政府

签字人：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